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，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、2017年1-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8月29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



陆 辉董事 _____

喻 军董事 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 _____

陈伟志董事 _____

陆 辉董事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u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喻 军董事 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凤委董事



陈伟志董事

陆 辉董事

喻 军董事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董事

陈伟志董事

陆 辉董事

喻 军董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